

## 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3)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52	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即日起~3/15	3月8日	1.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 2. 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高中職(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10年3月31日) 3.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無小過以上紀錄 4. 獎學金成績標準：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 助學金成績標準：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60分以上 5. 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獎學金 4000 助學金 3000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需核章，有效期限超過110年3月31日) 3.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53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3/15	3月8日	1. 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居民，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家境確係清寒且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 2. 109第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 3. 未有曠課及記過的紀錄	20	3000	1. 申請書，需學校核章 2. 1091學期成績單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選附文件(選其一則可)： 1. 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戶證明 3. 里長清寒證明 4. 弱勢兒少證明 5. 其他可證明清寒之文件
54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3/31	3月24日	1. 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學生 2.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80名	3000	1. 申請書 2.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5.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清單 6.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